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鲁文旅教〔2019〕1号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直属单位，省直有关部门，高等院校：

为表彰奖励近年来文化创新实践成果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意识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开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新局面，经省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今年将开展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选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评选范围

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是经中央批准、由省政府设立的奖项，每届评选30项文化创新优秀成果，每项奖励5万元。本届文化

创新奖以文化和旅游融合、文化创意产业、文旅领域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文化振兴、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为重点，涵盖公共文化服务、体制机制、文化创意产业、文化市场监管、文艺创作演出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、文化科技、艺术教育、对外文化交流等九个专业领域，重点奖励在全省文化行业各领域中具有实践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的项目。

二、推荐申报要求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创新项目，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单位、科研机构、中高等院校、相关企业等，推荐数量 10-20 项。各直属单位、省直有关部门可直接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材料内容要求：《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申报表》及技术评价证明、应用证明等相关附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五份（其中证明材料须有一份为彩色扫描打印件）；项目成果介绍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。《申报表》及相关附件的电子版，项目成果介绍及相关图片的电子版，项目成果介绍的视频。

2. 材料格式要求：(1)项目成果介绍不少于 3000 字，内容包括项目概况、实施背景、总体目标、主要措施、创新点、应用推广、社会经济效益等；(2)图片要求：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、大小为 3M 以上；(3)视频要求：格式为 AVI 或 MPEG、尺寸为

1920*1080、时长为 5-10 分钟；(4) 申报图片和视频中，一般不出现领导参与活动的画面。

四、其它相关事宜

1. 严格遵守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具体事项参照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》。

2. 申报表电子版可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下载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起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（地址：济南市经十一路 12 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北楼一楼 B101 室，邮编：250000，电子邮箱：sdwlkj@163.com，联系人：刘艳，电话：0531—81697715/15275155337）

4. 请将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推荐工作联络员回执》于 8 月 15 日前发送至科技教育处邮箱。

附件：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推荐工作联络员回执



附件

山东省文化创新奖推荐工作联络员回执

单位名称：

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微信号

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